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11號

原告 蘇律安
訴訟代理人 李麗君律師
被告 山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 黃玉玲
蘇律安
吳素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77,606元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公司設立登記資料，始知悉被告公司已為解散登記，而原告即為清算人，此有桃園市政府112年8月23日府經商行字第11290996420號函文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，是原告既已成為被告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被告公司負責人，故原告本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